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八期

三四八

府通知拆除已具領各項救濟金及參加整建之手續

但為標購土地可合併使用因此同意一併標購 同
一違建雖已轉換所有人，惟基於市政公益上設施
之需要，仍應全部拆除，至於陳君購置該違建受
損（據本人稱價值不滿五千元）本府的違建會亦
曾從旁協調蔡海坪（死亡）之妻蔡阿勤願意將陳
君買屋價款償還。（詳見協商紀錄影印本）。

三、副本抄發黃議員馨葆、楊議員燭明、林議員義盛

、陳炳登君、蔡阿勤女士暨抄發本府研考會、國
宅處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附件(五)之一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
北市宅三字第2939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六日
六三府工養字第一八八九四號

主旨：本市景美瀝青混凝土拌合場，係配合本市工務建設需
要，其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收（徵）購皆係依法定程
序辦理。該項用地案，經提有關方面及本府市政會議
研討，咸認該處拌合場對附近居民無甚影響，又無法
覓得更為適合之地點，仍以該用地較妥，本案本府現
正依責決議積極協調疏導民情中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：

一、復責會六三、四、一六北市議事（工）字第六〇
六號函。

主旨：關於本市民樂街四十八號違建房屋，因妨礙民生西路
騎樓打通工程，再限於本（六十三）年五月廿八日以
前自行拆除完畢，逾期不再通知，決由本處派工代拆
，如有任何損失概不負責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臺北市政府六三、五、一六（六三）府宅字第

工處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一八六四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市議會、黃議員馨葆、楊議員燭明、林
議員義盛、人事處副處長室、研考會、警察局、
延平分局、民生西路派出所（請派警力維持現場
秩序）、電力公司北區管理處、自來水廠暨蔡阿
勤女士、抄發拆除大隊（請於五月廿九日上午九
時指派二小隊候命），本處第三科（切實辦結）。

附件(六)
收受者：臺北市議會

副 本